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便字〔2018〕190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汛期公路安全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省（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近期，四川、陕西、甘肃等地连日强降雨，部分地区公路、桥涵受灾严重，给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造成重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汛期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时期，根据有关部门预测，西北地区中部等地区多雨，部分流域等可能发生区域性暴雨洪水。前期，一些地区山体处于饱水状态，一旦遭遇强降雨，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加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小雨大灾”，公路防汛抗灾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汛期公路公路安全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公路防汛抢险救灾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公路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神经、严防松懈麻痹,宁可防而未来、不可失防万一。特别是西北地区长期少雨、缺少应对暴雨及引发山洪等地质灾害经验,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高度自觉、高度戒备,严阵以待;要进一步强化公路防汛抢险救灾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严密高效的组织体系,落实工作责任,真正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大汛期公路检查巡查力度

各单位要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加大汛期公路检查巡查力度,利用汛期间歇,根据区域公路灾害特点,组织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是临江、沿河、高边坡、山区等地质灾害易发路段、桥隧,防患于未然。对存在高危风险的路段、桥隧,要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整改处治,及时降低风险。

三、全力做好公路防汛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各单位要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做好公路防汛抢险救灾队伍、人员、设备、物资的集结和准备，对抢险机械、设备、仓库的运行和使用情况再检查、再梳理，不足或过期的物资装备要按需补充到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坚持灾情就是命令，快速反应，确保紧急情况下迅速集结到位，迅速投入抢险救灾。

四、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全力做好预警预报

各单位要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认真总结往年公路防汛保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气象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会商，及时了解本地区气象变化趋势和特点，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对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及运行产生的影响，把可能发生的极端灾害性天气、暴雨洪涝等作为防范重点，及时发布公路预警信息，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同时，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板、网络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路线。

五、扎实开展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要指导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突发灾情迅速有力处置，重大灾害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派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重大灾情及时上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帮助。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公路应急抢通保通主力军作用，对已经发生灾毁的路段、桥隧，要立即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按照“先抢通，后保通”的原则进行有效处治，一

时难以抢通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绕行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加强抢通保通路段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通行。

六、扎实做好在建公路工程防汛工作

各单位要督促建设单位密切关注汛期雨情、水文和台风变化，对可能受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要根据气象、国土等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和现场巡查情况，及时转移人员，提前做好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驻地等的排险加固。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加强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山区路段、隧道出入口、临河路段、高危边坡及易垮塌路段，对排查出的灾害及隐患逐一登记造册，落实防范治理措施，对坡面危岩及时清理、失稳土体及时清方；对隧道出入口加强水文观测和预警监控，防范洪水倒灌；对需要专项治理的高危点段要设置警告标志，安排专人监测和值守。做好施工现场驻地安全防范。临时驻地应避开易发生坍塌、滑坡、泥石流、洪水等地质灾害处，以及河谷、沟口、低洼等危险地带，对已经搭建的应尽早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施工安全管控。加强汛期公路建设项目指导和督查，重点是工程结构加固、机械设备存放、施工人员安置等方面相关措施的落实。对强汛期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工程应暂停施工并进行评估，高边坡路段已经开挖坡脚的要强化巡查监测，隐患消除前暂不开工建

设。协同参与应急援助。遇有灾情，在做好自救的同时，要发挥施工单位专业人员、技术水平、机械设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协同做好抗险救灾工作。

七、强化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坚持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发生公路阻断事件时，要通过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报阻断信息。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 7 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应急发〔2017〕135 号），符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预案。发生重大灾毁的路段、桥隧，要确保灾情现场部、省音视频联通，视频信息第一时间上传；必要时，应在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无人机、单兵设备等进行音视频图像传输。

八、做好防汛工作总结统计，据实申请资金补助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做好公路应急准备和灾害损失汇总统计，请于 7 月 23 日下班前将公路应急准备统计表报送部公路局；发生公路灾损的，应在月底前向部公路局报送当月灾损情况；对灾损严重，投入抢通保通资金较大的，应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 号）要求，联合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向部报送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申请。

部公路局联系人：蔡小秋，联系电话：010-65292747，
传真：010-65292222，邮箱：caixq@mot.gov.cn；王恒斌，
联系电话：010-65292738。

附件：公路防汛应急工作统计表



附件

____省(区、市)公路防汛应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检查工作安排	汛前检查(次)	汛期排查(次)	防台风检查(次)				派出工作组情况(组)		
应急储备情况	应急物资储备点(处)	应急队伍(人数/支)	应急设备(台套)				应急物资		
			装载机	挖掘机	自卸汽车	其他设备	钢桥(座)	编织袋(个)	木材(方)
抢修保通情况	累计投入人力(人次)	抢通情况(处/条)	投入设备(台套)				消耗物资		
			装载机	挖掘机	自卸汽车	其他设备	钢桥(座)	编织袋(个)	木材(方)